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4/13-14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ky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1976)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鍾小姐：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問題。

第2部第2分部

條例草案第3條，中文對應本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加入新訂第2A條。擬議第2A(2)條的中文對應本訂明 ——

"(2) 如 ——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在擬議第2A(2)(a)條，劃上底線的分句或會令人以為"日期"在該分句中屬行事者。請考慮應否把該分句改寫為"某日期在本規例中予以訂明"。

此外，既已訂明有關日期"須視作....."(英文對應本為"taken")，謹請闡明為何在擬議第2A(2)條的末尾加上"(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在英文對應本中並無類似的字句。本人注意到，在草擬方式相近的擬議第2A(4)條中，並無"(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的字句。

第3部第2分部

條例草案第31條

條例草案第31(2)條旨在於第541A章加入新訂第9(1)(ab)條。據此，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將以下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a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及
- (ii)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由此看來，倘若某人的姓名從未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例如該人首次申請登記成為選民)，則即使他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不欲被編入正式選民登記冊，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亦不會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請澄清這是否當局預期達致的立法效果。

條例草案第31(5)條亦旨在加入新訂第9(4A)條，當中訂明 ——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以掛號郵件，確認接獲第(1)(ab)(ii)款提述的通知。"

如接獲通知的確認書被退回或無法送遞，又或是選舉登記主任未能核實經簽署的通知是否真確，請闡明選舉登記主任會否在該等情況下把相關選民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另請澄清，應否在擬議第9(4A)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應把接獲通知的確認書交付至哪個地址。

第5部第2分部

條例草案第39條

條例草案第39(2)條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加入新訂第42(8AA)條，當中訂明

"(8AA) 如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a) 以下情況 ——

- (i) 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ii) 懲教署署長(**署長**)同意該項委任；或

(b) 以下情況 ——

- (i) 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的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
- (ii)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在該星期內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iii) 署長信納有關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並同意該項委任。"

關於擬議第42(8AA)(a)條，請澄清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是否須先行取得署長的同意，然後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該項委任的通知。

雖然本人明白擬議第42(8AA)(b)(ii)條以現行第42(8B)條為藍本，但謹請澄清候選人是否須先行確定某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已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然後才提交該項委任的通知。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胡仲兒小姐)
(傳真號碼：2536 8215)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5月28日